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科，股票代码000727）2020年09月02日、03日、0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我司就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和近期公共媒体的报道，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书面问询方式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048《补充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57.646%股权，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1.429%股权，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电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51%股份（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华电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持有的冠捷科技 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尚处于商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存在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07 日